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沁女士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正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如下：

王正安先生：1972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镇江通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省中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兼任江苏大千苗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大千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公用大千数字城乡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蒋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如下：

蒋琨女士：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曾任公司行政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任江苏大景千成雕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监事、黄山市大景千成生态景观有限公司董事、黄山市千城园林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千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大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1、2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2-024）。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12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对该激励对象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50万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自2021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止），公司决定将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19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决定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获行权118.5万份股票期权。

关联董事许峰、王正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2022-025）。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26）。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